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道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游道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刘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灿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刘灿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增补董事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游道平先生简历

游道平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事业本部财务及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分管战略运营部、人力资源部。截至目前，游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游道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刘灿先生简历

刘灿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 and 法学双学士，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非执业）。自 2006 年至 2009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担保公司项目经理、风险经理、法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支行营销部总经理、支行行长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支行副行长、行业金融部总经理。刘灿先生在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和数十家上市公司在并购贷款、股权激励、直接融资、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融资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刘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